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2 月 25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5028668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
- (二)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
- (三)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
- (四)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三、招生專長運動種類：田徑、籃球、排球(女)

「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其名額得互相流用且得不足額錄取。」

四、招生班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一)田徑 10 人(二)籃球 10 人(三)排球 10 人

五、報名資格：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可檢附學校教師推薦函)

六、簡章公告：以教育局核定公告時間，在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體育班招生專區下載。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二)下午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臺南市中山國中體育組長金慶儒老師辦理，

聯絡人及電話：金慶儒組長；06-2134792#202、0921-276339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逕向中山國中學務處直接報名。

十、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二)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三) 繳交學校教師推薦函(有則繳交，若無亦可報名)。
- (四) 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
- (五) 領取准考證。

十一、甄試日期：115 年 3 月 25 日 (三)

甄試時間：14：30~14：50，本校中山館報到；14：50~17：00 專長項目測驗

十二、甄試地點：中山國中中山館、排球場、操場

十三、測驗項目：專長項目：佔 100%。

十四、專長項目考試內容：

- (一) 田徑：100 公尺(40%)、立定跳遠(40%)、仰臥起坐(20%)。
若遇下雨 100 公尺改為跳繩(20%)及折返跑(20%)。
- (二) 籃球：罰球線投籃 10 顆(20%)、立定跳遠(20%)、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30%)、三對三比賽(30%)。
- (三) 排球：發球 10 顆(10%)、防守演練(20%)、攻擊演練(20%)、對抗賽(50%)。

十五、錄取名額：

(一)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不設備取，各專長得不足額錄取。

十六、放榜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報到：

錄取生：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到下午 4 時、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到中午 12 時，持「家長印章」及「戶口名簿」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八、附則：體育班轉入、出辦法：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2、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十九、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

※報考體育班提醒：

1. 體育班須配合市府機關承辦體育相關賽事，由體育班學生擔任賽事服務同學。

2. 體育班須參加學校規劃之寒暑假學、術科輔導且由學生共同負擔輔導所需費用(包含新生)。

3. 須遵守本校體育班學、術科指導、常規輔導規範以及對外參賽基準，於錄取報到時，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

臺南市中山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一次招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貼相片處 (二吋) | 學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就讀學校 | 國小 | 身高 | 公分 | 體重 | 公斤 | |
| | 甄選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 | | | | |
| 先天或遺傳性疾病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請填入病名) | | | | | | |
| 家監 長護 或人 | 家長簽名 | | 關係 | | 電話 | | |
| | | | | | 手機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臺南市中山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 第一次招生甄選 | |
| 准考證 | |
| 貼相片處 (二吋) | 編號： _____ |
| | 姓名： _____ |
| 甄選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
| 甄選日期：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14:30~14:50 前完成報到 ◎下午:14:50~17:00 專長項目測驗 ◎地點:操場 (如考試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 |

考場規則(摘要)

- 一、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以缺考論。
- 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
- 三、專長項目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
- 四、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若有錄取，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考生依編號應試，應將准考證予監考老師備核。考生應考時不得隨身攜帶手機，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七、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jhs.tn.edu.tw/>

